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附帶特定 履約契諾的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銀行(作為貸款方)就貸款融資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方)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可自銀行接獲本公司接納信貸函件的通知當日起三個月內提取。根據貸款融資提款/墊款的最後到期日為(i)支持有關提款/墊款的相關備用信用證到期前十四日當日;或(ii)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信貸函件,本公司須向銀行承諾,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及在貸款融資項下尚有任何結欠或應付金額的期間內,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0%(不包括其於購股權的個人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